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針對全港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落成的 9 000 幢僑住樓宇，以及 3 000 幢住宅樓宇，分階段強制有關大廈的防火設施，須更新或維修至符合法例標準。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自條例生效後，當局按年劃分的已完成巡查的僑住樓宇及住宅樓宇的數字；以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未完成的僑住樓宇及住宅樓宇的數字；
- (二) 自條例生效後，當局向已完成巡查的僑住樓宇及住宅樓宇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以及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的按年劃分數字；
- (三) 當局對於未能履行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進行的檢控執法情況，請提供相關檢控數字、罰款總額等數字；
- (四) 據報道稱，當局本預料條例生效 6 年內，即至 2013 年完成段首所訂的目標，當局評估可以達標的可能性，以及 2013-14 年需要增加人手編制及開支以加快巡查的可能性。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條例》旨在為《條例》適用的樓宇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就火警風險方面提供最佳的保障。《條例》適用的樓宇包括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就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而言及就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分別是屋宇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自《條例》生效後，屋宇署和消防處一直有對目標樓宇進行聯合巡查，並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根據原定的實施計劃，當局會在《條例》實施後首 6 年內(即最遲於 2013 年)，巡查大約 5 000 幢在 1973 年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並在之後的 4 年內巡查大約 4 000 幢在 1973 年至 1987 年之間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該項計劃由 2009 年 7 月起獲提前實施。根據現時的計劃，當局會分兩個階段按《條例》進行巡查：

在第一階段巡查全部 9 00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預計最遲於 2015 年年底完成；在第二階段巡查約 3 000 幢住用建築物，預計會於 2016 年展開。

- (1) 自《條例》生效後，屋宇署和消防處每年聯合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數
已巡查的建築物數目	552	842	1 001	1 150	1 150	1 150	196	<b>6 041</b>

\*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2) 自《條例》生效後，屋宇署每年向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及已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數
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2 683	4 486	4 910	7 699	6 706	6 097	879	<b>33 460</b>
已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0	294	598	1 023	1 378	1 875	219	<b>5 387</b>

\*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部分消防安全指示是在其獲履行／撤銷的年份之前發出的。

- (3) 根據《條例》第 5 (8) 條，擁有人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即屬犯罪。自《條例》生效後，屋宇署並未作出檢控行動。
- (4) 由 2009 年 7 月起，屋宇署獲提供額外的有時限資源，以加快實施有關《條例》的計劃。根據現時的實施計劃，在第一階段將巡查全部 9 000 幢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預計最遲於 2015 年年底完成。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